

合同编号：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甲方（卖方）：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作为卖方)向乙方(作为买方)出售货物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整体框架合同：

一、总则

本合同约定了甲乙双方进行货物买卖的相关条款，是双方合作的基础。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以任何方式不时进行的任何一笔货物买卖交易均适用本合同。双方签署的其他合作协议均属于对本合同的补充，其与本合同冲突的，均须适用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二、约定术语

2.1 授信：是指甲方授予乙方一定的额度，乙方可在该额度范围内以赊销方式从甲方采购货物，该额度称为信用额度。

2.2 货物签收单：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收货人在接收货物时所签署的收货凭证。

2.3 甲方的关联企业：本合同同样适用于以下甲方的关联企业与乙方进行的货物买卖交易行为。双方同意，乙方与以下甲方任何关联企业之一或多家企业从事货物买卖交易的，全都适用本合同框架。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茂正科技有限公司、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紫光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紫光华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紫光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茂正华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紫光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4 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有义务向甲方通报所有乙方的关联企业信息，乙方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应对甲乙方合作期间，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之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乙方的关联企业：

- 都是由同一自然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控制人的；
-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掌权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
- 是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或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
- 重要管理人员是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人；
- 是参股公司或控股公司关系的。

2.5 客户信息注册：甲乙双方进行交易之前，甲方应对乙方的名称、住所等相关信息进行注册登记，该信息需经乙方签章确认，同时乙方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出资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

2.6 甲方销售人员：包括甲方的销售人员、销售经理及各类与乙方对于签订、执行合同相关的经办人。

2.7 紫光 E-unis 系统：指甲方在线销售系统“www.eunis.com.cn”。乙方可通过甲方授予的用户名、密码，通过因特网(Internet)进入该系统向甲方提交电子数据订单及查询相关信息。

三、订单

3.1 概念：作为买方，乙方在事前经过与甲方的沟通后，正式向甲方提交采购订单，该订单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乙方订单发出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撤回、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由乙方按照订单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订单内容

订单内容包括以下各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与该订单相关的备注条款。以上条款如果双方在订单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依照其约定执行；如果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按本合同下列条款执行：

3.2.1 货物：订单中对具体的品牌、型号、产品名称及主要参数，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视为实际交付的货物情况符合要求。

3.2.2 数量：订单中对每一独立包装的具体数量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视为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符合要求。

3.2.3 价格：订单中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根据货物交付时产品原厂商发布的指导价或产品交付时其他销售商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3.2.4 交货时间：订单中对货物的交付时间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视为实际交付货物的时间符合要求。

3.2.5 交货地点：订单中对货物交付的地点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以甲方的发货地点为交货地点。

3.2.6 运输方式：订单中对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运费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由甲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送达交货地点，甲方承担铁路或公路运费，其他运输方式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2.7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订单中对订单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3 订单方式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订单的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合同书订单及传真订单方式、电子数据订单方式、口头订单方式，以上所有订单均适用于本合同。

3.3.1 方式 A：合同书订单及传真订单方式

乙方向甲方发送订单，且在订单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提交给甲方。双方约定传真订单与合同书订单具有同等的效力。订单格式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3.3.2 方式 B：电子数据订单方式

电子数据订单方式(以下简称网上订单)，是指乙方通过因特网(Internet)进入紫光 E-unis 系统向甲方提交采购订单的方式，其订单内容与附件一的合同书订单完全一致。双方约定网上订单具备与合同书订单同等的效力。

乙方须在得到甲方的授权后方可登陆紫光 E-unis 系统，甲方授权方式为以书面形式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通报乙方在紫光 E-unis 系统的登陆名和登陆密码。

关于网上订单的其它相关规定参见附件三 (关于紫光 E-unis 系统的授权使用协议)。

3.3.3 方式 C：口头订单方式

当乙方在甲方积累了良好的信用后，甲方可以授权乙方以口头方式提交订单，口头订单建立在双方良好信用的基础上，各项条款以货物签收单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乙方可以选择以上各种订单方式中的一种或数种向甲方提交订单，但对以方式 B、方式 C 提交的订单，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另以方式 A 补充提交。以方式 B、方式 C 提交的订单，对该订单是否提交、提交时间、到达时间、订单具体内容等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以甲方有关系统(紫光 E-unis 系统及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所标识和记录的情况为准。

3.4 甲方对订单的确认

甲方对乙方提交订单的处理分为两种形式：(1)先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签字盖章)并提交给乙方，然后交付货物；(2)省略书面确认的环节，直接交付货物。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甲方对订单的确认。

甲方对决定不予确认的订单，均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数据、手机短信方式)通知乙方。

3.5 订单的编号

双方都应对订单实行编号管理，其中甲方在紫光E-unis系统及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中对每一订单都赋以一个唯一的且不可重复的销售订单编号，双方约定以此销售订单编号作为该订单的标识，该标识将呈现在货物签收单上以标明订单与签收单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货运及验收

4.1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参见 3.2.6 项的约定。

4.2 交付货物

甲方将货物送达 3.2.5 项所称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乙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时，视为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后，其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应在收货凭证上加盖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

货物。该凭证由甲方持有，签收单与订单的对应关系参见 3.5 项的约定。

乙方未履行本条签收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4.3 交货地点及送达方

乙方可指定甲方将货物送达由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移交给乙方授权的收货人，该收货人又称为送达方，送达方分为长期送达方和临时送达方。

4.3.1 长期送达方

由乙方申请在甲方注册的稳定的、长期得到乙方正式授权的收货人，称为长期送达方。注册后乙方可通过紫光E-unis系统查询该送达方信息。乙方如需变更送达方信息，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回执予以确认。如因乙方未及时变更送达方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2 临时送达方

乙方在某一订单中临时指定的交货地点及收货人，称为临时送达方。不论乙方选择哪种订单方式向甲方提交采购订单，如果选择了临时送达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盖章向甲方提交包含该临时送达方授权的订单文本(订单方式 A)或相应的委托发货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对该订单不予确认。

4.4 货物验收

交付货物时，乙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应检查产品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本合同或装箱单等文件相符，相符的，应予以验收。

乙方须在货物交付当日内验货，如有货物质量问题，须在收货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一次验收合格。但双方在订单中对质量验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于乙方提出的关于货物质量的异议，甲方认为属实的，应及时对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保存，以免损坏、灭失。

因乙方原因未能验收的，货物交付当日内视为货物全部验收合格。

五、付款

5.1 付款方式

分为以现金方式付款和以票据方式付款两种

5.1.1 乙方若以现金方式付款，则甲方必须出具相应现金收据(注明“收到现金”字样并签字盖章)交乙方保管，以作为收款依据。

5.1.2 乙方若以票据方式付款(包括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电汇及其它有效的付款方式)，需在票据上明确填写收款方名称后方可转交甲方相关收款人员。乙方不得将未填写收款方名称的空白支票交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现款销售和欠款销售

5.2.1 现款销售：是指乙方在收到货物的当日或之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付清全部款项是指甲方收到现金或者是乙方通过票据支付的款项全部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

5.2.2 欠款销售：是指乙方以赊销方式从甲方采购货物，乙方在收到货物之后一定期限内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欠款销售的前提是必须经过甲方对乙方的授信。

5.3 返款

5.3.1 指甲方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或其它有效协议给予乙方的各类返款。该数据以甲方的财务部门出具的返款对帐单为准，甲方在紫光 E-unis 系统中显示的返款数据仅供查询。甲方正式公布返款数据之后乙方可再后续进货时以折扣形式冲抵货款，甲方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返款。

5.3.2 甲方的销售人员在与乙方合作的过程中，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乙方作出任何返款承诺。甲方对乙方的返款确认，须以甲方在相关返款确认函上加盖甲方公章后方能生效。任何只有销售人员签字的返款文件，只代表其个人行为，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5.4 乙方每次付款时，应标明该款项所对应的订单编号，但此前根据甲方核算乙方对甲方尚有任何欠款、罚息、违约金等的，则该款项首先用于偿还该欠款、罚息、违约金等，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对应的订单中的货款。

5.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货款的，则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销售人员职责

6.1 甲方的销售人员在与乙方交往过程中确定的合同、返款及其他涉及经济权益的所有民事行为必须在甲方盖章后方能生效，任何只有销售人员签署的任何文件只代表其本人的行为，对甲方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2 甲方给予乙方的返款以本合同中的条款为准，甲方的销售人员私自向乙方作出的返款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的或口头作出，甲方不对此返款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的销售人员无权代表甲方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或借用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票据和货物，除非销售人员出具了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原件的授权书。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以上行为都属于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甲方不对此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6.4 甲方的销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对乙方作出的代为销售的承诺只是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甲方对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销售人员自行承担。

6.5 对于甲、乙双方的退货和换货，必须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执行，并由双方各自的工作人员处理，甲方的销售人员不能代表甲方收取乙方的货物，除非销售人员出具了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原件的授权书。

七、售后服务

7.1 根据货物的原生产厂商或原生产厂商指定的服务商对外公布的所属货物类型的售后服务执行。

八、违约责任

8.1 延迟付款

8.1.1 定义：乙方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视为延迟付款。

8.1.2 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所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七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中的货物买卖交易，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跌价损失并如期交付违约金。在乙方逾期期间，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订单或合同全部终止，直至乙方支付全部逾期货款和违约金后再协商是否进行履行，甲方有不履行后续订单或合同的权利，且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8.1.3 如乙方向甲方所下订单中，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经甲方催促后 3 日内仍未支付，甲方可解除相应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订单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2 付款票据无效

8.2.1 定义

当乙方以票据方式向甲方付款，并提供了相关票据凭证，如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底单等，但事后表明该票据为无效票据，不能实现付款，称为付款票据无效。以下现象均视为付款票据无效：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支票、汇票空头退票；

乙方人为造成的票据瑕疵导致退票；

电汇 5 个工作日不到帐(新疆地区 7 个工作日)。

8.2.2 付款票据无效的违约责任

8.2.2.1 当发生付款票据无效的行为时，双方须立即沟通，确定造成票据无效的原因。

8.2.2.2 如因付款票据无效造成延迟付款，乙方应按本合同 8.1.2 规定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8.2.2.3 如乙方以票据方式向甲方付款，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凭证的，乙方应比照本合同 8.1.2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4 双方一致认为付款票据无效是严重的违约行为，该行为除了对甲方给乙方的授信造成很大影响之外，对于恶意的付款票据无效行为，还可能导致刑事诉讼，同时甲方还保留追索乙方民事责任的权利。

8.3 退货

8.3.1 乙方在货物签收后由于乙方的原因要求退货(包括部分退货和全部退货)，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一种：

8.3.1.1 不同意退货，继续履行合同。

8.3.1.2 同意退货，但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由于市场价格下降造成的货物价值的损失等。

8.3.2 在甲乙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发生的退货、换货，双方必须在签署了合法有效并加盖双方公章的协议后，方可实施操作。未经甲方授权，甲方销售人员无权代表公司收取乙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8.4 责任免除

如因订单产品所涉及的原厂商或其他上游供应商原因，导致甲方某一订单逾期交货、交货数量不足或交货不能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订单内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订单，乙方免除甲方相关责任。

8.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依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九、其它条款

9.1 争议解决办法

当合同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第_____个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签订地可选项为：

- (1) 苏州市相城区
- (2) 北京市海淀区
- (3) 广州市天河区
- (4) 上海市徐汇区
- (5) 济南市历下区
- (6) 沈阳市和平区
- (7) 哈尔滨市南岗区
- (8) 杭州市西湖区
- (9) 南京市玄武区
- (10) 福州市鼓楼区
- (11) 成都市武侯区
- (12) 郑州市金水区
- (13) 武汉市江汉区
- (14) 西安市碑林区

9.2 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如果涉及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应以甲方正式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为准,未经授权的个人无权代表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9.3 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内以及有效期结束两年之内,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从对方处得到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4 商誉维护

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对方商誉。任何一方不得以捏造事实、夸大缺陷或使用带有贬损意义的语言等方法诋毁对方或对方其他合作伙伴的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

9.5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向与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的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和 / 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此行为视为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可解除本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交易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但是,在商业交易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9.6 出口控制条款

若双方合作过程中,所交易货物为国外品牌,则乙方同意遵守所有相关品牌厂商(厂商包含生产厂商和销售厂商)所要求的相关出口和再出口控制法规。若货物品牌厂商为美国公司,则乙方所需遵守的相关法规包含美国商务部制定的《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EAR”)和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确定的贸易和经济制裁。未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获得政府主管机关的事先授权,乙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美国或任何其他管辖区域法律或法规禁止的任何目的地、实体或人士出售、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产品。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遵守如下规定:

9.6.1 乙方不会向禁止的最终用户(如政府清单所列,例如,特别指定国民名单、实体清单、黑名单和被禁人士清单)或禁止的目的地(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和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出售、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产品;

9.6.2 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披露产品的最终目的地,若未事先获得任何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以下简称“BIS”)(或其继任者)、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和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的许可(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产品;

9.6.3 乙方应通知其对外售出的下游客户或将接受乙方运输的产品的任何第三方此类产品受美国和相关海外国家出口法律和法规的约束;

9.6.4 若乙方为本合同交易所涉及货物的进口申报人，则乙方应遵守美国和/或任何其他相关国家的所有相关进口法律、规则和法规，且应负责承担所有海关关税和其他相关海关费用。乙方有资格享受产品的退税权。

9.6.5 不论任何原因，发生违反上述条款约定的行为导致或产生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罚金、罚款、负债或其他成本，乙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赔偿甲方。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本出口控制条款仍有效。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双方仍存续的货物买卖关系均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合同终止之前双方签订的各种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凡与本合同不符之处，均以本合同为准。

10.2 本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签署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保管。

10.3 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的终止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终止协议或双方签订新的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10.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和法律行为及经营不存在担保关系、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5 部分失效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裁定无效，但该裁定对合同其他条款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0.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之处以附件之约定为准。

10.7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10.8 乙方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完整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全部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免责或者限制责任条款进行说明。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订货合同

E-UNIS订单号：

下单时间：

甲方(供 方)	电话	传真
乙方(需 方)	电话	传真
送货地址	是否委 托发货	
收货人： 收货人身份证 号：	联系电 话：	账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定本订货合同，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数量	销售单价	现金折扣点	折扣金额	金额合计
返款金额：	0.00					
结算金额(大 写)		结算金额(小 写)				

付款方式： 需要开发票类型：

- 1、 甲乙双方签订《紫光数码客户订货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一方因情况变化确实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合同执行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变更要约为传真件的视为有效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解除。
- 2、 账期定义：指货物出库之日起至货款到账时间。
- 3、 本订货合同请乙方打印(或手工)填写，任何填写内容涂改均无效。如果手工填写，请以√表示选中。
- 4、 乙方订购的产品所有权在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即款项达到甲方帐上）后转移给乙方，其利益和风险从甲方发货之日起即转移给乙方。
- 5、 甲乙双方均承认本合同可以通过传真签署、盖章，传真件视同合同正本。
- 6、 甲方因战争、紧急状态等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或无法交货的，可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7、 如乙方非个人用户，则乙方应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仅有乙方签字的订单无效。
- 8、 违约责任：乙方如果未能如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须缴纳相当于欠款金额万分之七的违约金。
- 9、 代理商签收时应注意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整，如有异常（如较大折痕、变形、拉手撕裂等破损）情况，请签收时注明或直接与紫光联系。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签字/盖章)

日期:

|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			元	¥

注：详细产品配置见《产品配置清单》

本合同所涉原厂商或上游供应商指

二、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2.1 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原厂商标准，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2 产品包装：按照原厂商标准。

三、收货事项

3.1 需方指定的收货信息

- 1) 收货单位：
- 2) 收货地点：
- 3) 联系人：
- 4) 联系方式：

3.2 需方变更收货信息的，应于供方或供方委托的上游供应商发货前书面通知供方，否则供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收货信息交货或要求需方承担因变更运输地址而增加的各项费用。

3.3 需方指定其他单位代为收货的，收货人对供方的行为（包括盖章、签字、确认、承诺等）无争议地视为需方之行为。

四、付款及发票

4.1 付款事项

- 1) 付款金额：
- 2) 付款时间：

3) 支付方式:

4.2 发票: 除双方有特殊约定, 供方于全部货物签收后向需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交付与签收

5.1 交货方式:

5.2 交货时间:

5.3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由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产品运抵收货地点, 并承担相应的公路、铁路运费。如需方对运输方式有特殊要求的, 运费由需方承担。

5.4 签收: 供方将货物运抵收货地点后, 收货人应立即对产品型号、数量及外观进行清点检验, 确认无误后在当日签收完毕。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收货人有权拒绝签收, 但需在签收单上注明拒收的理由。

5.5 不正当拒收: 收货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履行上述签收义务的, 供方有权拒绝交付货物, 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 供方不承担责任; 同时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及货物风险损失。

5.6 先履行义务: 合同中约定需方需先行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定金、履约保证金等)的, 供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前, 有权拒绝向原厂商或上游供应商下单或向需方交付货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

六、验收及异议

6.1 货物签收后, 需方应立即对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等进行验收, 如有异议, 应于签收后三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分批交付的货物, 每一批货物的验收期限按照该批货物的签收日期独立计算。

6.2 对书面异议的货物, 需方有义务向供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经厂商或有关技术部门检测, 认定异议属实的, 供方应立即向原厂商或上游供应商提出更换或修理, 直至验收合格; 认定异议不实的,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3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提出异议的, 不影响双方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

6.4 非经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供方不接受任何原因及形式的退货。

七、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

7.1 按照原厂商相关规定, 由原厂商负责。

7.2 需方自行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供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所有权保留和货物风险

8.1 所有权保留: 需方货款未实际全部支付前(指款项实际到供方指定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需方应妥善保管。如需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 并要求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货物风险转移: 货物的风险自收货方签收后转移到需方。

九、违约责任

9.1 需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 0.07% 支付违约金。

9.2 由于此批货物是供方专门给需方定购的，所以需方须在供方到货当日内或约定提货日内一次性接收所有货物，逾期接收货物的，每日按照未接收货物金额的 0.07%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照未接收货物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因原产商、上游供应商及需方原因，致使供方逾期交货或交货不能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送货时，如因需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联系人，致使供方无法按时送达，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方应赔偿因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9.5 非因原厂商、上级供应商及需方原因，供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应交付货物金额的 0.07% 支付违约金。

9.6 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如因需方侵犯该产品知识产权给供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应就供方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暴雨雪、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供方立即通知需方。

10.2 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一、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11.3 合同签订后，如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的关联公司有如下情形的，供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除非需方提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提供其他足额担保并经供方同意：

- 1) 对供方或供方的关联公司有逾期未付款项的；
- 2) 出现低价抛售产品或账户内存款不足等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的；
- 3)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4) 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需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三：

关于紫光 E-unis 系统的授权使用协议

第一条 概论

本协议所指的“关于紫光 E-unis 系统的授权”系指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之合法代理商进入甲方紫光 E-unis 系统(www.eunis.com.cn)的用户名及密码。乙方只有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才能通过因特网(Internet)进入甲方紫光 E-unis 系统(www.eunis.com.cn)向甲方提交电子数据订单及查询相关信息。

密码为甲方电子商务系统随机产生。

用户名及密码具有单一对应性，即甲方将用户名及密码授予乙方后，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授权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甲方电子商务交易系统仅供乙方(其法定代表人，以及视为经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使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因系统、技术等方面原因，有权对该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维护或升级，但甲方应提前通报乙方。因上述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2、甲方因系统、技术等方面原因，对该系统进行必要的技术维护或升级，在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有权变更或冻结乙方的用户名及密码，但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替代手段以满足乙方的交易需要。

3、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确保用户名及密码安全时，甲方可不事先通知乙方而冻结乙方的用户名及密码。但在乙方提供足够的证据或保证后，甲方应予以恢复。

4、如果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系统混乱，从而造成负面影响，甲方可不事先通知乙方而冻结其用户名及密码，同时甲方将视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在任何情况下，所有通过乙方用户名及密码登陆后所进行的行为，应视为乙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或视为经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时，甲方保留追索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创建并提供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紫光 E-unis 系统，其表现形式为“www.eunis.com.cn”网站。

-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使用该系统提供相应的培训及使用手册。
-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通报乙方在紫光 E-unis 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 4、甲方有对授权给乙方的用户名和密码保密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持有用户名和密码后，享有在甲方的紫光 E-unis 系统直接进行交易的权利，但交易范围仅限于该系统所能完成的活动。
- 2、乙方有权提出冻结其用户名和密码的申请。对该申请，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
- 3、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培训。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建立保管、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的规章制度。
- 2、乙方应对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在紫光 E-unis 系统内的操作行为，如下订单的货物、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与该订单相关的备注条款等予以确认，并存档备查。
- 3、乙方如果有变更其注册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与其他公司进行并购等方面行为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乙方如发生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或被盗，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在乙方获得甲方颁发新的用户名和密码之前，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 5、乙方第一次用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时，乙方应更改其初始密码，并应定期更改密码。如因乙方未更改初始密码造成密码信息泄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作为双方货物买卖框架合同的附件，有效期及终止条款同框架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冻结乙方用户名和密码或终止本协议。

- 1、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将有关用户名和密码提交给第三方；
- 2、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虽然未通知甲方，但用户名和密码已不再处于安全状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